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刚玻璃”）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佩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6年5月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969号）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调整后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向罗伟广、深圳前海喜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喜诺”）、共青城至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至尚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喜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诺科技”）100%股权；向深圳市纳兰德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兰德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Onwards Media Group PTE. LTD.（以下简称“OMG 新加坡”）36%的股权。喜诺科技持有 OMG 新加坡 6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刚玻璃将直接及间接持有 OMG 新加坡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罗伟广、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乾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 WIFI 控制器和认证、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内容传输）、大数据分析等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喜诺科技 100%股权及 OMG 新加坡 36%股权。

交易对方：罗伟广、前海喜诺、至尚投资、纳兰德基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交易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 OMG 新加坡 100%股权进行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喜诺科技 100%股权进行评估。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593 号《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 Onwards Media Group Pte.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594 号《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喜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OMG 新加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47,762.31 万元，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OMG 新加坡 36%股东权益价值为 89,194.43 万元，喜诺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57,955.09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合计交易价格为 24.50 亿。其中 OMG 新加坡 36%股权以及喜诺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分别为 88,190.34 万元、156,809.66 万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罗伟广、前海喜诺、至尚投资、纳兰德基金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市场参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计算，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54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实施，实施后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4.5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金刚玻璃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按照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发行价格为 14.53 元/股测算，公司向罗伟广、前海喜诺、至尚投资、纳兰德基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68,616,655 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OMG新加坡36%股权	纳兰德基金	88,190.34	60,695,344
2	喜诺科技100%股权	罗伟广	19,809.77	13,633,704
3		至尚投资	26,743.09	18,405,434
4		前海喜诺	110,256.80	75,882,173
合计			245,000.00	168,616,655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对方罗伟广、纳兰德基金：

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本次交易对方至尚投资：

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3)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喜诺：

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4)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6) 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有更长期限要求的，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滚存利润安排及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1）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2）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由前海喜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相关资产办理交付或过户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罗伟广、前海喜诺及纳兰德基金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其承诺：OMG 新加坡 2016 年度、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数分别不低于 28,027.80 万元人民币、31,142.00 万元人民币、34,256.20 万元人民币。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OMG 新加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前海喜诺、罗伟广、纳兰德基金按照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直接和间接持有）的 OMG 新加坡股权占乙方合计持有 OMG 新加坡的比例分担承担补偿义务，即前海喜诺、罗伟广、纳兰德基金分别承担的补偿义务比例为 50.5%、9.1%、40.4%。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包括盈利承诺补偿与减值补偿), 总计不应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资产认购而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总对价。

(2)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自标的资产交割后, 上市公司将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 OMG 新加坡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 利润及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

① 利润补偿金额的确定

利润补偿期间, 补偿义务人每年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 (OMG 新加坡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OMG 新加坡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OMG 新加坡的交易价格 - 累计已补偿金额。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 取 0。

② 利润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当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 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 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每股发行价格亦相应调整。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 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 补偿义务人同时应按上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税前分红款项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如补偿义务人按照前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利润补偿期间内某一期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其届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③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 OMG 新加坡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OMG 新加坡期末减值额/OMG 新加坡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当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OMG 新加坡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补偿义务人按前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其届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

④补偿实施

在承诺年度，如果 OMG 新加坡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利润差额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自补偿义务人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至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完毕前，除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外，补偿义务人不得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应在利润差额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上述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补偿义务人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补偿现金金额，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义务人持有

的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果发生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情形的，补偿义务人应在将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税前分红收益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向补偿义务人股东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上市公司指定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前述股东应为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份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份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则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包括盈利承诺补偿与减值补偿），总计不应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资产认购而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总对价。

即使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对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完毕后，后续期间出现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的情况，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也不予返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罗伟广、珠海乾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罗伟广、珠海乾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20.15 元/股，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实施，实施后本次向特定投资者罗伟广、珠海乾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0.14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罗伟广、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股票价格 20.14 元/股计算，公司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9,860,972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公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罗伟广	35,000	17,378,351
2	珠海乾亨	5,000	2,482,621
合计		40,000	19,860,97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罗伟广、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 Wifi 控制器和认证、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内容传输）、大数据分析等标的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不变，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采用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3,600	3,600
2	WIFI控制器和认证项目	14,000	14,000
3	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内容传输）项目	25,400	5,400
4	大数据分析项目	17,000	17,000
合计		60,000	40,0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锁定期安排

金刚玻璃向罗伟广、珠海乾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股份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制作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组方案调整，公司需就变更事项与罗伟广、共青城至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喜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纳兰德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公司与罗伟广、深圳前海喜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纳兰德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原认购人之一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资产”，其成立嘉禾资产嘉逸私募投资基金，简称“嘉逸投资”，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公司签订《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嘉禾资产（嘉逸投资）不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问答汇编》”）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1、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A、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B、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C、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A、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B、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A、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B、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情况如下：将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减少 5.50 亿元，占交易标的原交易对价 30.00 亿元的比例为 18.33%，未超过 20%；本次交易，嘉逸投资不再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方，同时调减配套融资规模，由不超过 6.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4.00 亿元。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备考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 OMG 新加坡《审计报告》（XYZH/2016GZA20575）、喜诺科技《审计报告》（XYZH/2016GZA20574），以及关于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XYZH/2016GZA20573）；批准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5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594 号《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

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2016 年，金刚玻璃控制权变更

2015 年 9 月 17 日，罗伟广与金刚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刚实业以协议方式向罗伟广转让其持有的金刚玻璃 21,287,100 股股份，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 9.86%。2016 年 1 月 18 日，金刚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罗伟广转让其所持有的金刚玻璃 120,000 股股份，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 0.06%。2016 年 1 月 22 日，金刚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罗伟广转让其所持有的金刚玻璃 2,880,000 股股份，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 1.33%。

上述转让完成后，罗伟广持有金刚玻璃 24,287,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罗伟广与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金刚实业、第三大股东龙铂投资的持股比例差距虽然不大，但金刚实业、龙铂投资分别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其他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较小，罗伟广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款以及《上市规则》第 17.1 条第（七）项第（4）款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规则，且金刚玻璃第五届董事会人员中多数董事为罗伟广提名，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4 月届满，同时罗伟广对金刚玻璃董事会的决策和

金刚玻璃的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系金刚玻璃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公告》，认定罗伟广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康达律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伟广发表了法律意见。

2、自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公司向罗伟广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

本次交易中，罗伟广及其关联人纳兰德基金无法单独控制喜诺科技、OMG 新加坡的决策，无法单独支配喜诺科技、OMG 新加坡，且如仅考虑上市公司向罗伟广及其关联人纳兰德基金购买股权部分，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的控股权，因此，在计算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时，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公司严格遵照《重组办法》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合并计算了罗伟广持有的喜诺科技 12.63%股权，及纳兰德基金持有的 OMG 新加坡 36%股权，对应交易作价合计为 108,000.11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6.46%，未达到 100%。

综上所述，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罗伟广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不存在规避借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